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農授漁字第1141546786號

修正「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第五點、第六點

部 長 陳駿季

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五、辦理陸上養殖放養申報，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附件一）或陸上魚塢養殖漁業（觀賞魚）放養申報書（附件二）一式四份。
- (二) 養殖登記證或依其他法令許可養殖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但得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者，免附。
- (三) 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但地方政府養殖登記證核發要件未列具水權者，免附。
- (四) 租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養殖登記證使用同意書。但非為魚塢經營承租人者，免附。
- (五) 委託書。但未委託辦理者，免附。
-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
 - 1、新放養者，應檢附進苗證明或單據；其種苗係自行採捕繁殖者應檢附切結書（附件二之一）。
 - 2、已完成放養申報現仍在池蓄養者應檢附聲明書（附件二之二）。
 - 3、觀賞魚放養申報或空池者，免附。

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之養殖魚塢放養資料，以養殖登記證所登載魚塢用地資料範圍為限；申報魚塢編號及養殖面積；以農業部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編定為準。

六、辦理海上養殖放養申報，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海上養殖漁業（箱網）放養申報書（附件三）或海上養殖漁業（牡蠣、淡菜、其他貝類及藻類）放養申報書（附件四）一式五份。
- (二) 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 委託書。但未委託辦理者，免附。

(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

- 1、新放養者，應檢附進苗證明或單據；其種苗係自行採捕繁殖者應檢附切結書（同附件二之一）。
- 2、已完成放養申報現仍在池蓄養者應檢附聲明書（同附件二之二）。
- 3、空池者，免附。

放養申報注意事項：

- 一、鄉(鎮、市、區)及養殖種類代碼請依照附表一及附表二填列；經營型態代碼：(1)魚苗培育 (2)種魚(魚卵)繁殖 (3)中間育成 (4)成魚養殖。
- 二、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之養殖魚塭放養資料；以養殖登記證所登載魚塭用地資料範圍為限；申報魚塭編號及養殖面積；以農業部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編定為準。
- 三、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時，應填具種苗來源等資訊，包括養殖種類、勾選自行採捕、自行繁殖、仲介、繁殖場、購苗來源及苗場聯絡電話。
- 四、於種苗來源欄位中，若勾選自行採捕或自行繁殖者，無須填寫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及苗場(商)聯絡電話。
- 五、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係2人以上共同經營者，應推派1人為申報人；申報人有委託辦理需求者，須出具委託書；承租人應檢附租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養殖登記證使用同意書辦理放養申報。
- 六、養殖有多種水產物種時，原則以放養數量最多為主產物(混養蝦類除外)，次之為副產物，其餘以備註方式註記。
- 七、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塭放養資料有異動時，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養殖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申報；當年度異動第4次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 八、經公所或縣(市)政府審核確認有申報個人資料有誤，或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放養數量等申報資訊與養殖現況不符情形，申報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7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逾期將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
- 九、本申報書一式4份，申報人、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留存1份，及本注意事項1份，申報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 QR code

第一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白) 第二聯：鄉(鎮、市、區)公所(紅) 第三聯：養殖業者(黃) 第四聯：養殖業者(注意事項)

放養申報注意事項：

- 一、申報時請以每口魚塭為單位填列資料，鄉(鎮、市、區)及養殖種類代碼請依照附表一及附表二填列。
- 二、經營型態(1)魚苗培育(2)種魚(魚卵)繁殖(3)中間育成(4)成魚養殖(5)中轉場；養殖類型(A)室外養殖(B)室內養殖。
- 三、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之養殖魚塭放養資料；以養殖登記證所登載魚塭用地資料範圍為限；申報魚塭編號及養殖面積；以農業部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編定為準。
- 四、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塭放養資料有異動時，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養殖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申報；當年度異動第4次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 五、經公所或縣(市)政府審核確認有申報個人資料有誤，或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放養數量等申報資訊與養殖現況不符情形，申報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7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逾期將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
- 六、本申報書一式4份，申報人、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留存1份，及本注意事項1份，申報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 QR code

第一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白) 第二聯：鄉(鎮、市、區)公所(紅) 第三聯：養殖業者(黃) 第四聯：養殖業者(注意事項)

第五點附件二之一修正規定

切結書

本人_____為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因種苗來源為自行採捕繁殖或已在池蓄養並完成放養申報，而無檢附進苗證明或單據。申報內容若有敘明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人同意遵守並瞭解依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農業部漁業署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點附件二之二修正規定

聲明書

本人_____為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因種苗已完成放養申報(已完成申報書編號：_____)現仍在池蓄養，而無檢附進苗證明或單據。申報內容若有敘明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人同意遵守並瞭解依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特此聲明書為憑。

此致

農業部漁業署

立聲明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海上養殖漁業(箱網)放養申報書



鄉(鎮、市、區)代碼 _____

編號：C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手機 _____											
電話 ()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鄉 鎮 市 區 _____		村 里 _____		鄉 段 巷 弄 號 樓 _____					
E-mail _____											
經營面積：_____公頃											
□附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影本。(證號：_____證明文件。)											
□附委託書、進苗證明(115年起，除空地或自行採捕繁殖者外，為必附文件)或其他											
A1：立方體(大)：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深_____公尺。A2：立方體(小)：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深_____公尺。											
B1：圓柱體(大)：直徑_____公尺，深_____公尺。B2：圓柱體(小)：直徑_____公尺，深_____公尺。											
箱網資料											
放養資料											
在網											
今年新放養											
收獲資料											
預定收獲											
備註											
養殖種類(可填代碼)											
規格(魚體大小)											
數量(尾、隻、粒)											
放養時間											
月 _____ 日 _____											
規格(魚體大小)											
數量(尾、隻、粒)											
購入單價(元)											
去年收獲重量(公噸)											
日期(年月)											
重量(公噸)											
備註											
養殖種類(需與上方資料一致)											
仲介											
養殖場											
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											
苗場(商)聯絡電話											
種苗來源											
(請依放養數量依序填寫)											
114年起為必填欄位											
申報人：_____ (簽章) 確認以上申報事項屬實。											
申報人委託代辦人/漁業(民)團體(請加蓋戳章) _____ 代為轉送鄉(鎮、市、區)公所。											

公所受理收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_____ 課長：_____

鄉鎮市區長：_____

第一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白) 第二聯：鄉(鎮、市、區)公所(紅) 第三聯：漁民團體(藍) 第四聯：養殖業者(黃) 第五聯：養殖業者(注意事項)

放養申報注意事項：

一、鄉(鎮、市、區)代碼請依照附表一填列，並以起卸港或泊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申報機關；

養殖種類代碼請依照附表二填列。

二、箱網代號立方體代號為A；圓柱體代號為B，依不同規格分別填入放養魚種。

三、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時，應填具種苗來源等資訊，包括養殖種類、勾選自行採捕、勾選自行繁殖、仲介、繁殖場、購苗來源及苗場聯絡電話。

四、於種苗來源項目中，若勾選自行採捕或自行繁殖者，無須填寫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及苗場(商)聯絡電話。

五、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塭放養資料有異動時，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原申報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申報；當年度異動第4次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六、經公所或縣(市)政府審核確認有申報個人資料有誤，或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放養數量等申報資訊與養殖現況不符情形，申報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7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逾期將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

七、本申報書一式5份，申報人、漁民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留存1份，及本注意事項1份，申報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QR code

放養申報注意事項：

- 一、鄉(鎮、市、區)代碼請依照附表一填列，並以牡蠣(其他貝類或藻類)養殖地點、起卸港或泊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申報機關；養殖區域範圍代號請依照附表三填列。
- 二、養殖種類(1)牡蠣(2)淡菜(3)文蛤及其他貝類(4)藻類；養殖方式(1)平掛式(2)垂下式(3)浮筏式(4)延繩式(5)文蛤及其他貝類；經營型態(1)成蚵養成/成貝養殖(2)中蚵養殖/中間育成(3)附苗/貝苗繁殖。
- 三、放養數/面積：平掛、垂下、浮筏式以「棚」計；延繩式以「組」計；文蛤及其他貝類以「公頃」計；牡蠣預定收穫重量(公斤)以帶殼重量計算。
- 四、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時，應填具種苗來源等資訊，包括養殖種類、勾選自行採捕、自行繁殖、中介、繁殖場、購苗來源及苗場聯絡電話等欄位。若勾選自行採捕或自行繁殖者，無須填寫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及苗場(商)聯絡電話。
- 五、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塭放養資料有異動時，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原申報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申報，當年度異動第4次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 六、經公所或縣(市)政府審核確認有申報個人資料有誤，或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放養數量等申報資訊與養殖現況不符情形，申報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7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逾期將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
- 七、本申報書一式5份，申報人、漁民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留存1份，及本注意事項1份，申報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QR code



第一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白) 第二聯：鄉(鎮、市、區)公所(紅) 第三聯：漁民團體(藍) 第四聯：養殖業者(黃) 第五聯：養殖業者(注意事項)